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尋求在下列各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股份發行限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的限制，及因此就吳火爐先生在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證券視作出售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證券）或就此訂立協議須為換取現金以資助特定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或作為特定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的部分或全部代價；
- (b) 該項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須為經本公司評估為有助於本集團業務增長的資產或業務；及
- (c) 吳火爐先生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分拆及因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而視作出售股份外，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本上市文件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上市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原因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現時沒有計劃在短期內籌集資金，但擁有在香港股票市場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方式籌集資金、在出現合適機遇時以股份代價作出進一步收購或成立合營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擴大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買賣流通性，而倘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無法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擴展業務籌集資金，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利益將會受損；
- (b) 以介紹方式上市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上市不會攤薄恒安合資格股東的權益；及
- (c) 由於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故股東權益得到妥善保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設於中國，而管理層駐於中國，以最佳地履行其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接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施文博先生及黃偉樑先生，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均可一直及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有意聯絡董事會成員時，即時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各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及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聯交所任何有關授權代表的變動；
- (d) 並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符合資格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及
- (e) 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止，我們的合規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持續關連交易

泉州親親與福建順成麵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已訂立並將繼續進行麵粉供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所授出的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